

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施要點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實施以事業單位之工作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依此計畫成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培育專業領域產業人才，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有效推動本專班業務，成立「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專班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職涯發展處處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會計室一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專班主任及相關學系主任、老師數人，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秘書。由職涯發展處主辦業務，其他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本專班各學系科協辦。

三、教學規範

- (一)本專班之學生身份為日間部學生，其上課時間，配合事業單位之工作訓練計畫，以主計畫之規定為原則，若需於寒暑假上課者，應陳報校長核准。
- (二)本專班各學制之學籍業務，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包括修業期限、上課時間、應修學分數、課程時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等，本專班課程標準經所屬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專班之課程規劃應配合事業單位需求，以事業單位之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之學科教育為輔，而在工作崗位之訓練需納入必修學分(內含)，每學期 6 學分為原則。
- (四)本專班學生得選修一般生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其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五)本專班之導師應積極輔導學生，了解其工作崗位訓練情形，遇有問題應立即與事業單位協調聯繫，尋求解決。本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休學，因故必須退學，導師應立即反映，並陳報主計畫辦理單位(勞動部)作必要處理，退學生必須依比例退回政府補助費用。其中導師須經勞動部種子人員訓練。
- (六)本專班學生均比照本校一般生使用本校各種資源。

四、收入與支出規範

本專班招生報名費由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小組統收統支為原則，於招生結束一個月內核銷。

(一)收入

本專班經費收入為：招生報名費、學生註冊費、主計畫補助相關業務費、輔導費等。

本專班主計畫之招生文宣補助款由教務處與配合開班單位檢據向勞委會

辦理單位請領，輔導費由各系檢據向勞委會辦理單位請領。

本專班學生註冊費收費標準依主計畫之規範訂定，註冊費收費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支出

1. 必要支出

(1)本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導師費、主持人費、班主任津貼之核給，依本校教務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獲補助專案暨設置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

(2)本專班每學期提撥學費收入 5% 為水電費。

(3)本專班每學期學生獎學金及輔導計畫自籌款提撥學費收入 2~5% 為原則。

2. 結餘分配

本專班以班為單位之經費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結餘，作如下原則之分配：

(1)每學期提撥 30% 為該系科資本門預算，得累積為一學年購置。

(2)每學期提撥 30% 為學校管理費。

(3)每學期提撥 40% 為本專班行政事務相關工作人員人事費。

本專班得設全職或兼職約聘助理、全職或分時工讀生，其人事費用全由前款第(3)目所提撥之人事津貼支付。

以上各項目得視實際收入狀況作適度調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規範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